

法國針對可能涉及（留）學生安危之意外事故預防及處理機制

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地鐵爆炸案、恐怖事件

法國教育部、高教部如同其它中央部會，各設有「防衛與安全高等事務官」(haut fonctionnaire de defense et de securite) 一名，執行並協調安全、警戒、緊急事故防範、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務。其職掌主要涵括以下三項：(1) 防衛與危機處理計畫；(2) 資訊系統安全；(3) 各項預防與安全措施。

「防衛與危機處理計畫」之實施要旨，係建立有效防治機制，俾於緊急情況發生時，確保教育部之各項國民教育工作任務。其項下之「Vigipirate 計畫」係為應對恐怖攻擊行動所制訂跨部會計畫，在教育部、高教部方面分別由其所屬之「防衛與安全高等事務官」擔任聯絡協調人員。

「Vigipirate 計畫」將緊急情況區分為黃色、橙色、紅色、血紅色等四個等級，制訂不同的應對措施。凡遇有緊急狀況時，由總理簽署命令並交由教育部執行。此外，針對特定方式的恐怖攻擊，法國政府也制訂了「Biotox 計畫」(針對生化攻擊)、「Piratox 計畫」(針對化學毒品攻擊)、「Piranet 計畫」(針對資訊駭客攻擊)等，與「Vigipirate 計畫」相輔相成。

教育部、高教部「防衛與安全高等事務官」於 2008 年 12 月 4 日發佈 D2008-1036 行政命令，提醒校園師生在發現可疑物品(如包裹、信件、粉末、行李、車輛等)時，或是接獲匿名電話、信函時，所應採取之作為。需注意的是，教育部與高教部安全事務官所制訂、發佈的安全措施，係針對校園內可能遭遇之恐怖事件襲擊，而非一般大眾運輸系統所可能遭遇之攻擊事件。茲以「校園內發現可疑物品之應對措施」與「校園內發現可疑車輛」為例，說明如下：

D2008-1036 行政命令「校園內發現可疑物品」之應對措施

(一) 何謂「可疑物品」？

(1) 物品週邊有不明用途之電線。

- (2) 物品發出不正常之聲音（如計時器的滴答聲、輕微的擦裂聲等）。
- (3) 物品不正常的置放狀況。

(二) 應立即採取何種初步安全措施？

- (1) 立即通知校園安全人員、學校主管或轄區憲警、警員。
- (2) 立即疏散人員，並根據物體大小與可能風險，退至安全距離以外（例如：如可疑物品在密閉空間之內，則人員疏散至該密閉空間之外；如為室外發現的可疑皮箱，則人員應退至 20 至 50 公尺以外）。

(三) 等待警方到達以前應注意事項為何？

- (1) 絕對不可觸碰、操弄或移開該可疑物品。
- (2) 在該可疑物品週邊不可引起聲響震動、溫度驟升 / 驟降、機械設備震動。
- (3) 在該可疑物品週邊不可使用無線電波接收或發射器，亦不可使用行動電話。
- (4) 在該可疑物品週邊不可發動任何車輛（含摩托車）。
- (5) 確認周遭是否有其它類似的可疑物品。
- (6) 不可覆蓋任何物品，亦不可在可疑物品上加蓋市面所售之「防爆蓋」，以免妨礙除爆專業人員作業。
- (7) 儘可能提供警方相關訊息（如物品外觀、大小尺寸、發現地點等）。

D2008-1036 行政命令「校園內發現可疑車輛」之應對措施

(一) 何謂「可疑車輛」？

- (1) 車輛停放狀態不正常。
- (2) 車底下有不明物體或電線。
- (3) 車牌經過刻意變造。

(二) 應立即採取何種因應措施？

- (1) 迅速通知學校安全負責人、主管，或轄區員警。
- (2) 評估車輛爆炸可能造成的損害（例如因起火燃燒波及週邊停放車輛或易燃、易爆物品、管線等。）
- (3) 迅速疏散人員，並禁止其它車輛在該可疑車輛週邊 100 公尺內行駛（範圍可根據可疑車輛大小調整）。

(三) 警方抵達前有哪些注意事項？

- (1) 不可進入可疑車輛的車廂內。
- (2) 不可試圖開啟車廂門或後座行李箱。
- (3) 不可移動或搖晃車輛。
- (4) 在該可疑車輛週邊禁止使用無線電波接收/發射器，亦不得使用行動電話。

- (5) 在該可疑物品週邊不可發動任何車輛（含摩托車）。
- (6) 儘可能先行收集有用之相關訊息（如車輛特徵、車輛週邊現況等）。

資料來源：

(1) 教育部防衛與安全事務 2008 年工作報告書：

http://media.education.gouv.fr/file/HFD/21/0/Rapport-2008-Service-du-haut-fonctionnaire_de-defense-et-de-securite_56210.pdf；

(2) 教育部與高教部聯合資訊網站：

https://www.pleiade.education.fr/portal/pleiade/hfds;jsessionid=UYZW04YFKHKO1QJSX2ZCFEQ?paf_dm=full&paf_gear_id=16500020&itemDesc=contenu&contentid=7030946

地區性颶風、大風暴、水災、地震

各級學校單位如遇天然災害侵襲，相關處理措施亦由教育部「防衛與安全高等事務官」統籌管理，並與環境生態部協調校園救災工作。

教育部在 2002 年 5 月 29 日發佈 2002-119 號行政命令，是迄今最為完整的教育單位因應天然災害之防治與處理相關規定，一般稱為「重大災害確保安全專案計畫」（簡稱 P. P. M. S. 計畫）。茲就該規定摘錄重點內容如下：

（一）何時啟動 P. P. M. S. 計畫？

- (1) 當學校校長或主管接獲上級單位命令（如警報、電話、憲警通知等）時。
- (2) 當學校主管本人親眼目睹重大災害，危及或可能危及校園與人員安全時。

（二）如何發佈校園警報？

- (1) 利用校內既有之設備，如人聲、警鈴、擴音器等發佈警報。
- (2) 一旦發佈重大災害警報，校方須同時啟動 P. P. M. S. 計畫。

（三）應立即採取哪些措施？

- (1) 收聽國家廣播公司（France-Inter）或當地電台，以獲取政府主管部門最新之相關應變措施與規定。
- (2) 非校內編制之人員：應立即與原派遣單位取得聯繫。
- (3) 校內編制人員：(a) 維持學生秩序；(b) 確保順利執行各項指示；(c) 加強協助行動不便之人員與學生；(d) 盡快建立不在

場之學生或人員名單；(e) 通報已造成之損傷；(f) 安撫學生情緒。

(4) 學生：配合指揮，沉著安靜疏散至校內或校外之避災地點。

(四) 應如何安置校內人員與學生？

(1) 根據校園內或校園週邊環境，選擇可與外界較易取得聯繫之處，其考量要點包括：(a) 便於抵達；(b) 位置（例如校園淹水時應選擇地勢較高處疏散）；(c) 方向（例如遇有暴風時應避免朝向風處疏散）；(d) 建築物的堅固程度；(e) 可有效防護之處（例如避免易碎之玻璃附近）；(f) 易於取水且接近衛生設備之處；(g) 與校內其它人員便於聯繫之處。

(2) 可納入考慮之地點：(a) 教室；(b) 可供集合之空間（每個人至少需有一平方公尺的地面面積）；(c) 校外可供集合之空間，例如火災時可疏散之地點。

此外，每個疏散場所，都應配有一名指揮聯絡人員。

注意：由於警報發佈時間可能是一天之內任何時間，故通往疏散地點之路徑必須隨時保持暢通。

(五) 維持與外界之聯繫：

(1) 與主管單位（如市長、警察局、督學等）之聯繫：(a) 接收、紀錄與通知主管當局之校園最新受災情況；(b) 轉發主管當局所發佈之各項最新指（裁）示事項。

(2) 與就難人員之聯繫：(a) 定時提供救災單位之校園最新受災情況；(b) 陪同並協助抵達學校之救難人員。

(3) 與學生家長的之聯繫：(a) 提醒家長勿至學校尋找子女，並避免打電話至學校詢問有關事宜，以免佔線；(b) 依照警方指示，注意告知家長的內容與陳述方式。

(4) 與媒體之聯繫：除非學校上級主管與警方人員同意，否則任何人不得任意對外發佈消息。

(六) 應立即備齊之文件包括哪些？

(1) 非校內編制人員名單（含代課老師）及其在校內擔任的工作細節。

(2) 學校平面圖，包含各個出入口、重要地標等。

- (3) 可供疏散的場所清單及其週邊平面圖。
- (4) 全校師生人員名單，以便清查失蹤人員。

資料來源：

- (1) 環境生態部預防天然災害網站 <http://www.prim.net/>
- (2) 教育部 2002 年 5 月 30 日增刊第三號公報 <http://www.education.gouv.fr/bo/2002/hs3/default.htm>

H1N1 等傳染病或流行病

流行傳染疾病亦為「防衛與安全高等事務官」所轄事務範圍。茲以 H1N1 為例說明如下：

(一) 衛教宣傳：

- (1) 除了在健康體育部、外交部等網站加強宣導之外，法國政府成立跨部會小組，並架設專門網站，提供民眾掌握最新流感疫情與防範措施。網址：<http://www.pandemie-grippale.gouv.fr/>
- (2) 家長、學童在日常生活中防治新流感的具體作法，可在跨部會網站上查詢、下載。網址：
<http://www.pandemie-grippale.gouv.fr/monquotidienpandemie/>

(二) 中小學校園因應措施：

- (1) 停課標準：一個班級一星期之內如有三起感染案例，則全校停課（資料來源：2009 年 8 月 22 日世界報）。
- (2) 停課期間之孩童看護：若遇全國性或地區性的停課，家長們應團結起來，在親友及鄰里間互相幫助，輪流照顧孩童，以避免大量曠職的情況發生。唯家長們不可將已受感染與未受感染之孩童混合照顧，避免群聚感染之可能。
- (3) 停課期間之教學措施：
 - (a) 全國性措施：法國國立教育中心與法國國立遠距教學中心已準備 264 小時的電視教學節目，以及 288 小時的教學廣播，將分別在法國第 5 電視台與法國文化電台播送（資料來源：2009 年 8 月 19 世界報）。
 - (b) 地區性措施：每校將指定一到兩名教師負責師生聯絡事

宜。他們將透過電話與網路，提供學生們課業輔導，追蹤其學習進度，再將結果回報給導師，作為學生與老師溝通的橋樑。

(c) 疫情停課期間，所有大小型考試均將延期舉行。

(三) 大學校園之因應措施(資料來源：2009年8月22日世界報)：

- (1) 根據高等教育部部長 Valérie Pécresse 主持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時裁示事項辦理。
- (2) 各校根據 2008 年 8 月 10 日禽流感期間頒布之行政通令，在流行並傳染期間依實際情況，自行擬定「教學與行政不間斷計畫」，旨在：(1) 保障行政人員與學生之健康；(2) 確保學校停課甚至關閉期間可延續正常教學進度。
- (3) 校園疫情自輕至重分為一至六級，當疫情達到六級時則全校停課；惟各校不得自行決定是否全面停課，而須由當地主管警署裁決。原因如下：
 - (a) 大學非採「班級制」，無法適用中小學停課標準；
 - (b) 大學校園為開放空間，任何民眾皆可進出，且大學生行動自由，並非像中小學生在固定教室上課；
 - (c) 各大學可利用校內電子郵件，即時向全校師生與行政人員發送訊息。
- (4) 所有學生、教師與行政人員如確知本身感染新流感，必須主動向校方通報。

校園槍擊、暴力事件

根據教育部所公布之數據，2008-2009 學年間，高中校園暴力事件主要為「言語威脅」(35.3%)、「肢體暴力」(38.8%)等個人人身攻擊，共佔 80.6%。偷竊與破壞校舍等暴力行為，共佔 13.0%；持刀械、槍支進入校園之危險事件，共佔 6.3% (其中持刀械進入校園所造成的安全事件，由前一學年度的 1.2%增加到本學年度的 2.2%；持槍支進入校園所造成的安全事件，由前一學年度的 0.1%增加到本學年度的 0.3%)。

整體而言，平均每 1000 位國、高中學生，就有 10.5 位遭受嚴重暴力傷害（此數據尚不包括未主動回報者）。（資料數據來源：2009 年 10 月 9-22 日 教育部 簡 訊：http://media.education.gouv.fr/file/Mediatheque/75/0/DEPP_lettres_d_information_141750.pdf）

法國校園安全事件頻傳，近五年來頒佈的重要防治法令包括：(1)2006 年 8 月 16 日 2006-125 號教育、內政與法務部跨部會行政命令《校園暴力防治》；(2)2006 年 11 月 30 日 2006-197 號行政命令《公民與道德教育委員會（CESC）設置辦法》；(3)2009 年 10 月 23 日 2009-137 號行政命令《校園安全與犯罪防治》；(4)2010 年 2 月 15 日 2010-25 號行政命令《校園安全計畫：優先事項》等。

2009-137 號令已將校園安全措施列為教育重點工作。其工作內容可參見內政部所頒訂的「2010-2012 年國家犯罪預防與受害者協助計畫」之相關章節：http://www.sgcpd.interieur.gouv.fr/plan_national_de_prevention_de_la_delinquance_et_d_aide_aux_victimes-h79.html

由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發佈的 2010-25 號令，則進一步列出校園安全之優先辦理事項以及完成期限。茲就該令說明如下：

（一）及早防範與預防：

全國 184 所校園安全問題較為敏感之學校，業已依規定建立防範與通報機制。其它各級學校，則限期於 2010 年 6 月前，比照上述 184 所學校，依據各校實際狀況擬定校園安全防範與通報機制。

上述 184 所學校，如遇較為複雜之安全事件，則應立即啟動防範性之「維安機制」。此一維安機制將委由專業訓練之警察或「維安聯絡憲警」（gendarmes référents sûreté）負責，預先推演各項可能發生之暴力事件，事前評估各項可行之技術或手段。「維安聯絡憲警」於校園實地深入勘查後，應撰寫分析報告，呈予該省區之公共安全部門或所屬憲警指揮官後，由其呈報至該省區警察局局長。警察局局長再將報告轉發至相關權責單位憑辦。

（二）建置校外機動巡邏隊（EMS）：

由各學區(académie)負責建置，並列為最重點工作，應於 2010 年 3 月底前完成。EMS 巡邏隊由教育與安全專業人員組成，由學區督學(recteur)管轄。主要目標有二：第一，確保校園安全，保護學生與教職員免受各種形式之暴力威脅；第二，在校園安全不穩定期間，確保授課與教學能不間斷進行。

此外，EMS 巡邏隊尚有以下兩項任務：第一，遇有緊急狀況時，能迅速回復校園內與校園周邊之安全穩定；第二，防範任何可能的危險事件；第三，近距離保護遭受暴力侵犯或威脅的學生與教職員工。

(三) 「維安聯絡憲警」：

各校校長或各學區督學應建立維安聯絡憲警名單，以便各校遇有緊急狀況時，能即時取得憲警單位支援。

聯絡憲警在學校校長同意，並知會校務行政會議的情況下，得在校內進行以下活動：

- 在尊重校內專業人員與職業倫理的前提下，得規劃安全資訊與情報交流之具體作為；
- 籌組各項活動，教導學生各種防範暴力之知識與技能；
- 協助規劃校內各項暴力防範措施；
- 防範毒品進入校園，並即時通報各種毒品滲透校園之徵兆；
- 實施必要措施，確保學生與教職員上下學之道路安全。

(四) 安全問題與危機處理之相關訓練：

限期加強校內人員（特別是擔任領導職者）的危機處理訓練，由國家教育高等學院（ESEN）、國家高等安全與司法研究中心（INHESJ）共同規劃試辦，並納入未來教育人員的基本訓練課程之中。

其它防治措施尚包括：

- (1) 編訂暴力防治手冊，提供教師與學生參考。其中較為重要者，包括 2007 年出版之《危險遊戲與暴力手段》（手冊全文下載：<http://media.education.gouv.fr/file/51/6/5516.pdf>），以及 2010 年針對高中生所出版的《反暴力手冊》（手冊下載：<http://www.fidl.org/docs1/manuelviolence.pdf>，共 98 頁）。2010 年的手冊，其內容主要分為兩部分：「瞭解暴力本質與對抗暴力」以及「受害者與見證

者應採取之行動」。

- (2) 設置青少年暴力免費諮詢與求助專線電話 0800 20 22 23，以及專屬網站提供資訊、交流與輔導（網址：<http://www.jeunesviolencesecoute.fr/>）。
- (3) 不定期由教育部召集學者專家與教育人員，研商校園安全對策。例如 2010 年 4 月 7-8 日於巴黎索邦大學召開的「校園安全總體檢」座談會。
- (4) 各項最新校園暴力防治措施專屬網頁：
<http://eduscol.education.fr/cid46846/agir-contre-violence.html>

